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訂重大合同的風險提示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现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1.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战略合作协议》，相关采购量、采购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同的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

2.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中采购数量仅为预测数据，实际采购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公告的预计销售量，是基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或“买方”）未来三年的经营需要按照25%-30%的比例预估的数据，由于市场不稳定因素较多，买方每个季度更新未来3个月的需求预测，如公司收到买方需求预测后未提出异议，视为满足买方需求，如波动变化较大，超出公司的供应量，公司应及时书面告知买方，双方合理协商解决。故本合同的采购量仅为预测数据，实际采购量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除不可抗力及公司产品质量问题，以及买方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导致的停产、减产等情形外，原则上买方应当按照预估采购量及约定比例进行采购。但上述采购量及约定比例并未约定违约责任，由于市场不稳定因素较多，买方实际采购量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相关定价按月协商，实际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买卖双方根据市场情况每月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受宏观环境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实际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因价格未达成共识，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不受上述约定采购量或采购比例的限制。

四、公司实际产生的营收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关采购量、采购价均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营收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